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9708859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钦州市产投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128-GXLS
签 订 地 点钦州市中医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6.6.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 量	单 位	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院医用织物洗涤、配送服务，包括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定制及加工、下收下送等	详见附件 1	1	项	98.64%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1676880.00 元						

注：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织物数量进行结算。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医用织物洗涤数量×医用织物洗涤综合单价 1.47 元/件×中标综合折扣率。

2.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洗涤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合同期内，甲方除每月按附件的价格表和工作量计算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不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不因任何政策因素和理由进行调整服务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9日开始至2027年7月8日止。地点：钦州市中医医院。

2. 所有需要处理的织物，双方现场进行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定制、加工织物数量进行结算：服务费用=数量×《洗涤织物单价表》、《定制、加工织物价格表》中对应的单价×中标综合折扣率。

4.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乙方未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等细则服务，被甲方扣罚费用的，相关扣罚费用在乙方的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

5. 乙方每月10日前将上月经签字确认的各科洗涤物品明细统计表及汇总表呈报甲方，甲方审核在3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异议。经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个月的洗涤费。

6. 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方与乙方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配备给甲方的所有医用织物均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该批货款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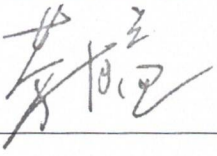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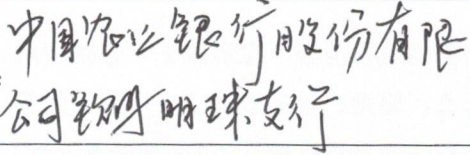
3. 磋商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附件：1. 服务需求一览表

2.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钦州市中医医院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章） 钦州市产投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蓬莱北大道 66 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明月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3788399	电话：0777-389938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qzxd382@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账号：20734101040010729	账号：805524916400001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5000

附件 1：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项一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钦州市中医医院洗涤外包服务	年	1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钦州市中医医院洗涤外包服务 2. 服务期：一年。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合同期结束后，双方可续签 1 年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服务区域：钦州市中医医院。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院医用织物洗涤、配送服务，包括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定制及加工、下收下送等。 2. 乙方每日对库存和处理的布草进行统计，及时做好补充计划和工作安排，确保满足甲方周转和使用需求。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甲方备用布草。 三、项目技术要求 1. 乙方具备能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洗涤场所及相关洗涤设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洗涤场所及设备。 2. 洗涤场所、设备要求 (1) ▲污水处理系统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并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2) 具有洗涤医用织物功能的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高温洗涤设备（最高温度达 90℃）、烘干设备、折叠熨烫设备。 (3) 具备高温洗涤设备或其他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专用洗涤设备，数量≥6 台；具备烘干设备或其他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专用烘干设备，数量≥3 台。 (4) ▲遵守衣物分类洗涤原则，洗衣机独立设置，专机专用（分别洗涤新生儿和婴儿织物、医院医务人员工衣、病人类织物、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手术织物)，同时必须设置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用于洗涤感染性织物）；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5）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不易破坏布草的洗涤剂，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6）厂房合理布局，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二区三通道设置合理。（投标中必须提供洗涤厂各功能区平面图及现场图片）。 （7）布局具体要求： ①应远离垃圾处理站或有明显的污染场所，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门窗应安装纱网，明地沟应加盖或加装金属网，防蚊、蝇、鼠等有害生物。 ②有脏污医用织物接收通道和运送清洁医用织物的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工作流程从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③工作区域设置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物理隔离屏障。 ④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分拣区、洗涤/消毒区、污车存放区和更衣（缓冲）区等；清洁区应设烘干区、熨烫区、修补/折叠区、储存/发放区、洁车存放区、更衣（缓冲）区等。 ⑤工作区内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医用织物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⑥污染区和清洁区宜分别设置洁具间及手卫生设施。 3. 洗涤管理要求 （1）▲洗衣房管理、工作流程、洗涤消毒过程等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2）▲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要求进行洗涤，严格遵守操作流程，配合科室各种特殊、紧急的应急事务，达到感染控制质量标准。 （3）管理制度合理，有足够的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对各类传染病的方案和措施。	
--	--	--	--	--	--

				(4) 乙方负责甲方逐步实现项目织物交接、清点、存储、发放以及回收等过程的管理及全流程可追溯。 (5) 脏污织物及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的方法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的原则。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不明原因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的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 (6) 在洗涤过程中，如乙方原因导致各类衣物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如乙方因洗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7) 甲方负责被服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被服的报废补充。 (8) 乙方必须控制好医用织物的自然损耗，每年医用织物的损耗件数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 5%，否则乙方支付超出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部分医用织物(超额损耗件数)更新成本的 50%。$\text{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 = \text{每年医用织物洗涤件数} \times 5\%$，$\text{超额损耗件数} = \text{年实际损耗件数} - \text{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 (9) ▲感染性织物每次洗涤后，设备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消毒洗涤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选择冷洗涤方式的，应在洗涤完毕后对设备进行高温热洗涤消毒处理，水温提高到 75℃、时间≥30 分钟或 80℃、时间≥10 分钟或 A0 值≥600。 4. 布草收送要求 (1) 严格遵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按相关规定收送。 (2) ▲各科室每天上午、下午各收、送两次；供应室及手术室每天早、中、晚收三次、送两次；工作服、值班被服隔天收送。乙方负责按规定时间到甲方各科室收污衣(不得在诊疗场所清点、翻拣、抖动污染布草，科室污染布草收回马上拉走，不能在院内露天存放)，并送洁衣到科室。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加收送次数，乙方须相应的增加收送次数。特殊情况接到科室电话通知即收即送。 (3) 按规定工作流程收送医用织物并和科室人员签收清点交接单。乙方负责对甲方医用织物进行标记，含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等，便于洗涤后分送。 (4) 乙方收集到脏污织物后，24 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应数量的织物洗涤及洁衣配送，确保医院运转。 (5)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保证布草收洗及时，数量符合实际需求。 (6) 乙方收送布草工作人员的防护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 (7) 医用织物运送规定：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按规定时间及时运走，避免影响正常诊疗工作。	
--	--	--	--	--	--

			(8)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使用后的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不能混装运输，采取封闭方式运送；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应有独立固定的存放区域，并有明显标识，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执行。（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少于 2 辆竞标人所属的运输车辆行驶证及相关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5. 洗涤质量要求 （1）干净衣物必须折叠整齐、规范，医生、护士工作服、洗手衣裤、被套、床单、枕套、腹带、患者服等须经过熨烫。 （2）医用织物出现磨损，应及时缝补(包括：缝补、掉扣子、松紧带及补丁)。中间部位或显眼位置不能有补丁，补丁大小不能超过 3cm×3cm，单件医用织物补丁不能超过 2 个。 （3）甲方定期对洗涤服务行使监督权，对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 （4）洗涤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2《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 （5）医用织物洗涤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无破损，无污迹、整洁、干燥。 （6）甲方交洗涤的衣物布草，乙方除负责清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脱线或无纽扣、无裤带的衣物布草进行缝补、更换及补丁钮扣，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按布纹进行缝补，保持美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对不符合医院要求的，定期清理，交予甲方处置。 四、项目服务要求 1. 甲方科室按要求存放日常周转的医用织物，并与乙方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甲方日常周转外的备用布草。 2. 采购人为乙方提供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采购人可提供临时储物间给乙方使用，分别放置污染衣物和洁净衣物。如需搭建、增添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改造装修，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的使用后医用织物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随时清洁处理。 3. 甲方负责做好院内交通协调，方便乙方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内出入。 4. 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定期对乙方的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每月根据附件 3《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	
--	--	--	--	--

			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合规范的工作职责和洗涤流程。 6. 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医用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乙方应及时进行修补或重洗。 7. ▲乙方送回的处理后医用织物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的卫生质量要求，即清洁织物表面 pH 值为 6.5～7.5，细菌菌落总数≤200（CFU/100cm²），且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各类清洁织物抽查的第三方微生物检测报告原件，日常质检记录、加盖乙方（洗涤公司）公章的交接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8. 乙方在未完成甲方被服洗涤及满足供应的情况下，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配送业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接甲方业务。 9. ▲乙方应在甲方现有医用布草配置、场地配置的基础上提供服务，如因乙方提供的污净布草运送、布草洗涤等服务导致甲方必须额外增加运营成本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时间造成的损失，甲方不再追加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在报价时应结合自身可提供的服务充分考虑此风险。 10. 乙方需按月统计医用织物损耗情况，填写医用织物损耗明细表（详见协议附件 4：《医用织物损耗明细表》），交甲方签字核对。损耗报废物品交还甲方，如甲方不需留存，由乙方进行处置。 五、其他要求 1. 在保证甲方供应工作正常、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如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业务，对外业务的洗涤及物品必须另有独立的区间分开存放和洗涤，不能混淆，避免交叉感染，且在对外业务中所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如因医用织物质量造成医院感染的，经过核实，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合同期结束后，双方可续签 1 年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2. 交接地点和验收：	

商务条款	交付使用时间：按双方每天约定的时间；地点：钦州市中医医院各科室。 所有需要处理的织物，双方现场进行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 3.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洗涤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织物数量进行结算。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医用织物洗涤数量×医用织物洗涤综合单价 1.47 元/件×中标综合折扣率。洗涤单价详见附件 1：《洗涤织物价目表》。 （3）如乙方未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细则服务，被甲方扣罚费用的，相关扣罚费用在乙方的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 （4）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各科洗涤物品明细统计表呈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个月的洗涤费。 （5）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待甲方与乙方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配备给甲方的所有医用织物均归甲方所有。
其他说明	1.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附件 1:

洗涤织物价格表

序 号	织物品名	单价 (元)	序号	织物品名	单价 (元)
1	被 套	1.47	20	科室小孔巾	1.47
2	床 单	1.47	21	科室白小孔巾	1.47
3	中 单	1.47	22	手术洗手衣	1.47
4	枕 套	1.47	23	产科洗手衣	1.47
5	病 裤	1.47	24	特大包布	1.47
6	病 衣	1.47	25	清创孔布	1.47
7	骨折裤	1.47	26	痔疮孔布	1.47
8	儿 衣	1.47	27	青小包布	1.47
9	毛 巾	1.47	28	白小包布	1.47
10	窗 帘	1.47	29	手术衣	1.47
11	床 窗	1.47	30	大孔布	1.47
12	床 罩	1.47	31	大包布	1.47
13	枕 巾	1.47	32	中包布	1.47
14	探视衣	1.47	33	小包布	1.47
15	包 布	1.47	34	防水衣	1.47
16	工作服	1.47	35	铺盘布	1.47
17	软担架	1.47	36	治疗巾	1.47
18	约束带	1.47	37	铺巾	1.47
19	放射科洗手衣	1.47	38	过床布	1.47

说明:

1. 具体洗涤织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洗涤织物,品目表外的洗涤织物同样适用本采购要求。如表中未能列出的特殊织物参照表中类似的品类定价。
2. 以上定制、改制织物单价包含所需的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

定制、加工织物价格表

序号	品类	单位	单价 (元)	序号	品类	单位	单价 (元)
1	衣服改小	件	2.00	13	手术方巾、包布、 大单改小	张	2.00
2	裤子改小	件	2.00	14	改手术孔巾	张	6.00
3	袖子改短	件	2.00	15	换手术衣袖口	张	3.00
4	裤腿改短	条	3.00	16	床单（床罩）改大	张	5.00
5	加装纽扣	颗	2.00	17	床单（床罩）改小	张	3.00
6	加装拉链	条	5.00	18	窗帘改小	张	3.00
7	裤子皮筋改绳	条	5.00	19	换窗帘头	米	5.00
8	改裤腰	条	5.00	20			
9	定制胸带	条	8.00	21			
10	定制腹带	条	8.00	22			
11	定制约束带	条	8.00	23			
12	定制三角巾	件	8.00	24			

说明:

1.具体定制、改制的织物包括但不限于表内所列品类,如表中未能列出的特殊织物参照表中类似的品类定价。

2.以上定制、改制织物单价包含所需的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

附件 2:

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

一、洗涤业务参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若相关规范有更新, 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二、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管理控制规定

1. 日常洗涤记录、质检记录、交接记录保存至少6个月可追溯。
2. 乙方每次收送医用织物到医院的使用科室时, 必须与科室人员当面交接点清数量, 数物要相符, 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
3. 院内各科室如发现任何不满足洗涤服务要求或医用织物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均可向总务科反馈, 由总务科督促乙方整改。
4. 由总务科、院感科负责组织洗涤质量考核, 按照《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2) 每月考核一次, 质量检查自检和抽检相结合。
5. 总务科根据《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考核的结果, 若有扣款内容, 则在当月的支付款中扣除乙方相应款项, 并督促乙方及时完成整改。
6. 总务科、院感科负责乙方日常业务监管, 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用织物洗涤供应情况进行检查, 包括: 送洗、接收、储存、洗涤质量、医用织物质量, 如发现问题, 及时督促乙方整改。

附件 3:

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扣款	备注
1	收送医用织物时发现漏收、不收、不送、漏送或者不按规定时间收送及清点的,送货单上写的医用织物量与实际数量不符的,扣 1 分/次,且同时扣款 50 元/次。			
2	医用织物有污迹(有大面积染色、掉色、血渍、大便或者明显可洗污渍)的,扣 1 分/次,且同时扣款 100 元/次。			
3	折叠打包时有混分、错分的,医用织物熨烫不平整,有明显皱褶的,扣 1 分/次,且同时扣款 100 元/次。			
4	手术类医用织物、工作人员工作服不能有补丁;床上类布草允许有 2 个补丁且补丁面积不可超过 3cm×3cm;发现绳子、纽扣等松脱的情况,要及时缝补。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次,且同时扣款 100 元/次。			
5	未按规范要求使用专用袋打包,或者打包外露造成污染的,扣 2 分/次,且同时扣款 200 元/次。			
6	在洗涤过程中,如乙方导致各类布草丢失的,扣 2 分/次,并由乙方按原新品价赔偿。			
7	收送医用织物时,不按要求在指点地点存放医用织物,乱堆乱放,影响医院形象或影响正常通行的,扣 2 分/次,且同时扣款 100 元/次。			
8	如乙方因洗涤不当造成损坏的,扣 3 分/次,并由乙方按原新品价赔偿。			
9	收送人员在收送时违反医院规章制度,与病人或者工作人员发生争执的,不听劝阻,态度恶劣,对院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次,且同时扣款 300 元/次。			
10	发生服务投诉的,经核实属有责投诉的,扣 5 分/次,且同时扣款 250 元/次。			

11	洗涤质量未能达到感染控制质量标准的,扣 5 分/次,且同时扣款 200 元/次。			
合计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小组签字: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扣款填写人签字:				
年 月 日				
扣款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量考核说明:

- 1、总务科、院感科负责组织质量考核,每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乙方相应款项。
- 2、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核小组在相应□内打√。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3、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由总务科在考核当月的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 4、考核结果出现不合格时,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0 元。并且乙方必须向医院提交整改方案,提交整改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总务科跟进整改情况。
- 5、如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对相应的考核结果进行翻倍扣除;如连续 2 次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者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
- 6、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出现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者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

附件 4:

医用织物损耗明细表

序号	科室	织物品名	单位	数量	科室签字	备注
总务科（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中医医院洗涤外包服务

(QZZC2026-C3-990128-GXLS)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钦州市产投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钦州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就钦州市中医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对钦州市中医医院洗涤外包服务一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元),成交折扣率为: 98.64%。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7-2399083

采购代理机构:韦工

联系电话:0777-3215811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